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	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飞	联系人	王飞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106 室				
联系电话	1395118360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106 室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8-320590-23-03-56338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3。 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3.1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44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50m²，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包装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印刷设备及相关配件、板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非危险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0 月，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8-320590-23-03-56338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

总投资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0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定员：6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由快餐公司配送盒饭。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产品规格用途见表 1-2。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个/a)	工作时数(h/a)
包装印刷品生产线	包装印刷品	1000 万	2400

表 1-2 项目产品规格用途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mm)	用途	备注
1	包装印刷品	560*425*355 530*310*180 365/305/250 490*310*115 500*320*125 360*215*220 等	用作食品包装箱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9685-2016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地点
1	瓦楞纸板	固态	/	/	600 万张	5 万张	生产车间
2	水性油墨	液态	颜料 22.5%	20kg/桶	2t	0.4t	生产车间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水 22.5%				
			乙醇胺 5%				
3	806 胶水	液态	醋酸乙烯 20%	20kg/桶	0.8t	0.1t	生产车间
			丙烯酸 20%				
			聚乙烯醇 8.5%				
			水 51.3%				
			消泡剂 0.1%				
挥发性有机物 0.1%							
4	钉子	固态	镀锌扁丝	/	0.05t	0.02t	生产车间
5	树脂印版	固态	树脂	/	300 张	300 张	生产车间

备注：（1）原料中瓦楞纸板的规格不固定，根据生产需要再进行裁切。

（2）本项目不使用制版原料如显影液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分子量	理化性质	毒理特性	燃爆及危险特性
1	水性丙烯酸树脂 (危险品标志: C; T; Xi)	(C ₃ H ₄ O ₂) _n 72.06	外观与形状: 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密度: 1.09, 熔点: 106℃, 沸点: 116℃, 闪点: 61.6℃, 蒸气压: 4.75Pka。溶解性: 可与水互溶、溶于乙醇、异丙醇等。呈弱酸性, 在 300℃ 以上易分解。	LD ₅₀ : 2500 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600 mg/kg (小鼠经口)	可燃, 加热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2	乙醇胺	C ₂ H ₇ NO 61.08	外观与形状: 常温下为无色粘稠液体带氨味, 熔点: 10.5℃, 沸点: 170℃, 相对密度: 1.0180(20/4℃) 闪点: 93.3℃, 溶解性: 溶于水, 溶液呈强碱性,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 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LD ₅₀ : 2050mg / kg(大鼠经口); 1000mg / kg(兔经皮) LC ₅₀ : 2120mg / 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可燃, 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的危险
3	醋酸乙烯	C ₄ H ₆ O ₂ 86.09	外观与形状: 无色液体, 具有甜的醚味, 熔点: -93℃, 沸点: 72-73℃, 蒸汽压: 13.3kPa/21.5℃, 闪点: -8℃,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9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	低毒 LD ₅₀ 2900mg/kg(大鼠经口); 250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1408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爆炸上限%(V/V): 13.4, 爆炸下限%(V/V): 2.6
4	丙烯酸	C ₃ H ₄ O ₂ 72.06	外观与形状: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14, 沸点(℃): 141, 饱和蒸气压(kPa): 1.33(39.9℃), 闪点(℃): 50, 相对密度(水=1): 1.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LD ₅₀ : 2520 mg/kg(大鼠经口); 95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53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上限%(V/V): 8.0, 爆炸下限%(V/V): 2
5	聚乙烯醇	[C ₂ H ₄ O] _n 44.05	外观与形状: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无味, 相对密度(水=1): 1.13-1.14, 熔点: 230-240℃, 闪点: 79℃, 溶解性: 不溶于石油醚, 溶于水	无资料	可燃, 具刺激性, 爆炸下限%(V/V): 6.4
6	水性油墨	/	外观与形状: 液体, 微香 密度: 相对密度 1.0~1.1 (相对水=1), pH 值: 8.0~9.5, 溶解性: 可溶	无资料	无资料
7	胶水	/	外观与形状: 无资料, pH 值: 6~8,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1.0-1.1g/m ³	无资料	无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种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或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	2800	1	均位于生产车间
2		一拼粘箱机	1600	1	
3		半自动粘箱机	2800	1	
4		1400 模切机	PYQ1400	1	
5		1800 模切机	PYQ1800	1	
6		分纸机	2500	1	
7		钉机	1200	1	
8		点槽机	1500	1	
9	公辅设备	空压机	GJ-1500*4-1602	1	

5、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生产车间所在厂房为单层建筑，高度为 9.5m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在车间内划分，用于存放原料瓦楞纸板、胶水桶、油墨桶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在车间内划分，用于存放半成品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在车间内划分，用于水印纸箱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183.15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14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 万度/a	由园区供电局供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 1#楼 4F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和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安全存放，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危废暂存区		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106 室中南部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与其他公司厂房有墙体分隔。依托租赁方主要内容包括：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详细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类别	建设名称	租赁方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一栋已建厂房	本项目租赁 106 室作为生产车间，租赁 1#楼 4F 作为办公区，租赁面积约 1050m ²	依托可行，本项目对租赁厂房进行简单装修	
贮运工程	原材料区	/	本项目原材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均在生产车间内划分	本项目设置	
	半成品区	/			
	成品区	/			
公辅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183.15t/a，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厂区内设置有 1 个雨水、1 个污水排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排放；雨水和污水分别依托租赁方的雨污水排口接入市政管网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本项目用电量 100 万 kwh，依托租赁方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内排水系统已铺设完成，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废气治理	/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噪声治理	/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	
	固废	危废暂存间	/	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做到防腐防渗，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4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本项目设置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	依托租赁方，暂存生活垃圾	依托可行
	风险防范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	依托租赁方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安全系统等	本项目对其进行维护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等可行。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106 室，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106 室租赁给多家企业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 106 室厂房中南部，本项目东侧和西侧为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北侧为苏州凯朗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各厂房通过实体墙隔开，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

本项目厂房东面隔圩浦路为空地，空地往东为苏州创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面为小河；北面为德歇尔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其西北侧的园东新村，距离厂界约 2100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本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中所列的“五个不批”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所列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当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所在地及周边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上是可行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 7.7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 13.2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13km，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7km，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③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3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④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直线距离为 6.6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为 7.7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 优良率为 66.8%；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即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④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⑥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光学玻璃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⑦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中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②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

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深化VOCs治理专项行动中禁止建设的项目。印刷和糊盒工序产生少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文件内容的要求。

5、与《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年1月1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650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420克/升的涂料。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2月底前，各地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和胶水，本项目产生的印刷、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VOCs的排放量，满足《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入住前，原厂房空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项目地块东面隔圩浦路为空地，空地往东为苏州创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苏州同心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面为小河；北面为德歇尔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堆程。表层耕土厚度约 1m 至 2m 左右，再往下是素填土、粘土、亚粘、粉砂土和粉土层等交替出现，地耐力约 $1.5\text{kg}/\text{cm}^2$ 左右。地壳稳定性较好，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块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低，周边无强地震通过。

3、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吴淞江、阳澄湖和沙湖。吴淞江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娄江西起苏州外城河经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太仓市，称为浏河，最终进入长江，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引水、泄洪等。

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纳污河流吴淞江中段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 公里），河面较宽，平均水深 3.21 米。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高度角较大，日照充足，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8°C ，极端最高气温 40.1°C ，极端最低气温 -9.8°C ；年均相对湿度 80%；年均降雨量 1064.6mm；年均风速为 3.3m/s。该地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 NE 风为主，春夏季盛行 SE 风。根据近五年苏州市气象台的气象资料，全年最大频率风向为 SE，其频率平均为 12.0%，平均静风频率 4.3%。

5. 生态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 30%左右，绿化率超过 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苏州工业园社会环境概况

（1）交通

苏州工业园区内公路四通八达，拥有 312 国道、机场路、沪宁高速公路等公路；内河航道娄江位于园区北界，称苏浏线，直达太仓浏家港，吴淞江园区南界，称苏申内港线，可直达上海集装箱码头，苏申外港线园区南侧，直达上海港各港区。

（2）资源

苏州工业园区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水资源和水产资源丰富，土地资源不很丰富，目前未发现其他矿产资源。

（3）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80.78 万。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区东部，东接昆山市，南连吴中区，西靠姑苏区，北隔阳澄湖与常熟相望。

近年来，园区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把握发展新常态，践行发展新理念，经济社会保持健康持续较好发展。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同比增长 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 亿元，增长 10.1%；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增长 20.7%；实际利用外资 9.8 亿美元，增长 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89 亿元，增长 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增长 1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1 万元，增长 7.8%。

2、苏州工业园区规划（2012-2030）

（1）工业园区区域规划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获得江苏省政府批文《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2）街道概况

胜浦街道：地处苏州城区最东部，是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大门，区域面积近 18 平方公里。规划目标：把胜浦建设成为“有配套产业支撑、交通便利”的现代城市副中心，

服务本镇及周边工业区，为广大就业人群和当地群众提供最佳的服务。胜浦街道的产业定位主要有纺织业、设备制造业、冶炼加工业、饮料制造业等，其中纺织业和冶炼加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较大。

唯亭街道：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北部城市副中心，行政面积 80 平方公里，包含 36 平方公里的优质阳澄湖水面。总体布局以星湖街、星华街、唯胜路为南北干道，和以 312 国道、葑亭路、双阳路为东西通道的三纵三横交通大格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把唯亭镇打造为 TFT-LCD 产业链重镇、三产服务业强镇和富民工作先行镇为总体目标。

娄葑街道：娄葑街道西邻苏州老城区，东靠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合作区，北部、南部分别与相城区、吴中区相接，区域面积 70 多平方公里。1994 年 5 月划归苏州工业园区管辖，原为娄葑镇，面积 70 多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5 万，辖办事处 3 个、行政村 9 个、社区（居委会）30 个。娄葑街道作为园区的经济中心之一，开发建设一直得到了园区、苏州市和江苏省的的亲切关怀和高度重视。2012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挂牌成立，自此娄葑进入了城市化发展的新阶段。根据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娄葑镇主要为工业区，引出项目为技术先进的半导体、电子类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致力于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

斜塘街道：斜塘街道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组建成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南部城市核心区域，南面与苏州市吴中区隔河相望，北面紧靠园区中新合作区，西面滨临金鸡湖，独墅湖，吴淞江、镬底潭与斜塘河三大水系环绕街道南北；全街道管辖面积 22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达 20 万人。斜塘区域是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板块的重要辐射区域和重点组成部分，街道辖区内 4.4 平方公里产业园入驻内资企业 2200 多家、外资企业 180 家，重点工业区内每平方公里投资强度超过 10 亿美元。目前，斜塘已经发展成为园区南部最重要的商业商贸集聚区和核心区，建成各类商业商贸服务设施接近 100 万平方米，辐射周围城市居民超过 30 万人，并与科教创新区融为一体，共同构建苏州工业园区南部的核心居住区和城市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属于胜浦街道。胜浦街道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最东部，三面环水，东至界浦河，与昆山相接，南至吴淞江，与吴中角直镇相望，西至春秋浦，与园区中新合作区相依，北部与园区综合保税区接壤。区域面积为 17.85km²，下辖市镇、金苑、园东、吴淞、新盛花园、浪花苑、闻涛苑、滨江苑 8 个社区，行政村于 2010 年初全部撤销。划归苏州工业园区以来，胜浦主动接受园区辐射，

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经济社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至 2014 年，累计引进内外资企业千余家，涉及造纸、机械、电子、纺织、物流等行业，其中世界 500 强企业 2 家。

总体目标：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高城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空间布局，项目所在地为白地，属于“可以根据土地开发需要，灵活决定经政府许可的土地利用性质”。根据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文件，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非居住用地。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胜浦街道片区规划的产业发展导向，与区域总体规划相容。

（3）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自 1994 年以来，苏州工业园区建成区内的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通讯、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等“九通一平”工程已全面完成。

①**供电**：园区供电电源来自自由水电、大中型火电及核电支撑的华东电网，并分别从 3 个不同方向引入。拥有华能电厂和蓝天热电厂专门配套供电，总规划发电量 360 万千瓦，电力充足，电源稳定可靠。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

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波幅控制在±5%以内，频率波动在 50±0.2 赫兹以内，电源切换间隙时间为 0.03 秒。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②供水：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 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园区范围规划供水总规模 110 万 m³/d，其中阳澄湖水厂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60m³/d。目前该厂原有供水能力 45 万 m³/d。一期 15 万 m³/d，总投资 2.0 亿元，1998 年 1 月 11 日投入运行。二期 30 万 m³/d，总投资 6.53 亿元，2006 年 1 月 12 日投入运行。区内现建成投运供水管网 704km。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③供气：已全面使用天然气，热值在 8000 大卡以上，并建有特种气体专供渠道，可提供不同纯度等级的工业气体。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④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设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

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采用两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公司从事供热发电业务，负责苏州工业园区东南部集中供热，其热电工程列入苏沪经济合作项目和苏州市人民政府的重点项目。

⑤污水处理：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⑥危险废物处理：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

园区内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小微企业数量较多，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小于 10t/a 的小微企业约 359 家，小于 3t/a 的小微企业约 185 家，企业占比约 31%，这些企业大部分集中于专业产业园区之中。

⑦通讯：通信线路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造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业务、全国互联漫游移动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业务、传真通信业务、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业务及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其中公用数据通信业务包括分组交换网业务、公用数字数据网（DDN）业务、公用电子信箱业务、中国公用计算机交互网及国际互联网业务。

⑧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

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4)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

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充分依托苏州工业园区的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如水、电均由园区集中供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产生的“三废”可得到有效的控制，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苏州亘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报告编号：SZHY201806250010，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到吴淞江，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项目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吴淞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0.573~0.652	0.08~0.12	11~17
		浓度均值/极值	7.51	24	0.61	0.1	14
		污染指数	0.83	0.8	0.41	0.33	0.23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24~25	0.533~0.612	0.08~0.11	15~21
		浓度均值/极值	7.55	24.5	0.57	0.1	18
		污染指数	0.84	0.82	0.38	0.33	0.3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根据表 3-1 可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优良率为66.8%，空气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首要污染物首次为臭氧（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连续两年达到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

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86	75	114.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7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2.5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8	80	14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	4	37.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1	160	113.1	超标

注：CO单位为 mg/m^3 。

由上表可以看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17年苏州工业园区NO₂、PM_{2.5}、O₃超标，CO、SO₂和PM₁₀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2020年，园区PM_{2.5}年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凯朗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铝材加工项目环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监测报告，园东新村G1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1km。监测单位为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ZHY201809030005。监测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7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园东新村 G1	非甲烷总烃	2018.9.11~2018.9.17	西北	2100

表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园东 新村 G1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值	2.0 (小时)	0.68~1.86	9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厂界外 1 米、高度 1.2m 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生产。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2.3 m/s，夜间：晴，最大风速：2.2 m/s。

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位置	N1（厂房东侧）	N2（厂房南侧）	N3（厂房西侧）	N4（厂房北侧）
昼间	55.5	55.8	57.8	55.2
夜间	48.5	47.5	48.6	46.5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见表 3-6、3-7。

表 3-6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概况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X 轴	Y 轴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园东新村	-2000	-640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中二类区	西北	2100
2	金邻苑	-2200	-67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300
3	新盛花园	-2300	-685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400
4	滨江苑	-1600	-1509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200
5	浪花苑	-1900	-1296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300
6	甫淞苑	-290	-2080	居住区	人群		南	2200
7	东景公寓	-2150	-817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300

表 3-7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	中河	390	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独墅湖	中湖	13200	西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金鸡湖	中湖	13000	西	
	阳澄湖	大湖	7700	西北	
	太湖	大湖	3800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生态环境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km ²	7700	西北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 ²	13200	西南	
	金鸡湖重要湿地	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 ²	13000	西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8.31km ²	7700	西北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受纳水体为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属于二类功能区，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CO	-	4mg/m ³	10m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注：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经废除，所以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 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 mg/m³ 作为计算依据。（引自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第 244 页）。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中苏州市声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接管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1-2018）表 2 现有企业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50			
	氨氮	4(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总磷	0.5	
厂区分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厂区分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0

注：（1）*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执行，在此之前仍执行原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恶臭物质乙醇胺的嗅觉阈值参照《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中附录 13 各种恶臭物质的嗅阈值表中二乙胺的数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 附录 13 各种恶臭物质的嗅阈值表	乙醇胺（参照二乙胺）	嗅阈值 0.048*10 ⁻⁶ V/V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72	0	0.072	0.072	
	SS	0.0576	0	0.0576	0.0576	
	氨氮	0.00504	0	0.00504	0.00504	
	总磷	0.00115	0	0.00115	0.00115	
废气	VOCs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3992	0.395928	0.043992	0.043992
		无组织	0.04888	0	0.04888	0.0488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0	
	危险废物	4.97	4.97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总量（VOCs）在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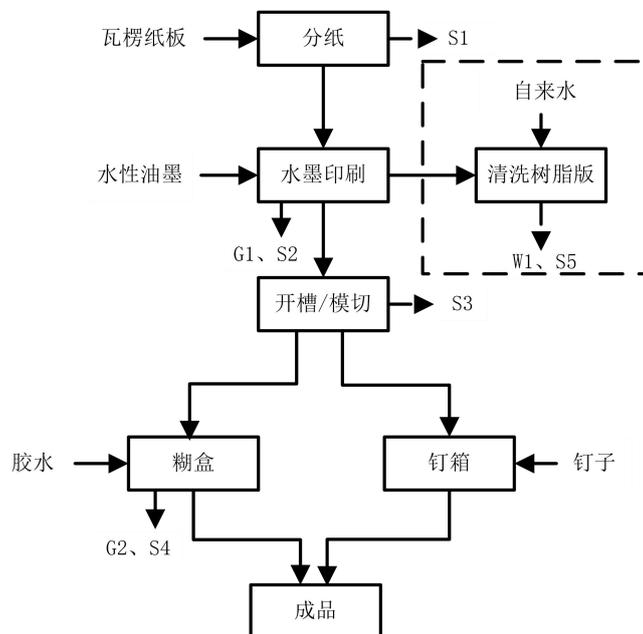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分纸：工人将大块的瓦楞纸板送入分纸机，裁切成生产需要的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纸板 S1。

(2) 水墨印刷：工人将瓦楞纸板送入水墨印刷机，油墨经油泵输送至印刷机油墨槽，利用橡胶辊（均墨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树脂印版上，从而将树脂版上的图案转移至纸箱表面，印刷机印刷速度为每小时印刷 2000 张纸板。印刷机用完需使用自来水清洗印版，工人使用抹布擦拭印版，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废抹布 S5，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有机组分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空桶 S2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开槽/模切：印刷完的纸板根据产品需要在开槽机上根据产品规格切出相应的凹槽，或者在模切机上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纸板 S3。

(4) 糊盒：根据产品需求，选择糊盒或钉箱工艺。本项目约 80%产品需要使用糊盒工艺。本项目糊盒工艺包括全自动糊盒和半自动糊盒。

全自动糊盒：采用吸风皮带将瓦楞纸板送至全自动粘箱机，纸板输送过程中经过

涂胶区，转辊作胶水的载体，胶水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然后借助转辊在转动过程中与瓦楞纸板接触，将胶水涂敷在瓦楞纸板的表面。涂胶后纸板自动折叠。

半自动糊盒：半自动糊盒过程需工人手工涂胶。

糊盒工段胶水中有机组分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胶水空桶 S4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钉箱：将纸板弯折，用打钉机固定。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6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厂区内卫生间用水，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印刷机产生的含油墨清洗废水，项目正常运行期间，每次清洗印刷机油墨槽用水 0.0035t，每天清洗 3 次，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年用水约 3.15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t/a，清洗废水具有高 COD、高色度、难生物降解的特点，一旦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会造成严重的污染。清洗废水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表 5-1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44	COD	500	0.072	/	500	0.072	接管排 入园区 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0576		400	0.0576	
		NH ₃ -N	35	0.00504		35	0.00504	
		TP	8	0.00115		8	0.00115	
清洗 废水	2.8	COD	1020	0.002856	/	-	-	作为危 废委托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SS	260	0.000728		-	-	
		色度	300 倍	-		-	-	
		NH ₃ -N	15	4.2 × 10 ⁻⁵		-	-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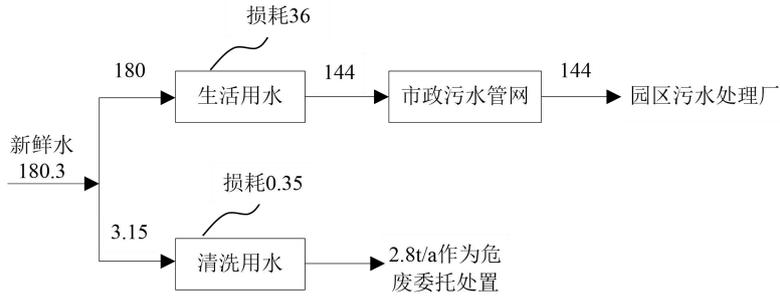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糊盒工序产生的糊盒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1）印刷废气 G1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包括：颜料 2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0%、水 22.5%、乙醇胺 5%。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有机溶剂使用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办法，本项目油墨组分中乙醇胺易挥发（乙醇胺 5%），本项目水性油墨的年使用量为 2t，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t（以非甲烷总烃计）。

（2）糊盒废气 G2

本项目糊盒工序分为自动糊盒和人工手动糊盒，糊盒工序使用 806 胶水，胶水主要成分包括：醋酸乙烯 20%、丙烯酸 20%、聚乙烯醇 8.5%、水 51.3%、消泡剂 0.1%、挥发性有机物 0.1%。本项目胶水全年使用量为 0.8t，胶水中有机组分含量为醋酸乙烯 20%、丙烯酸 20%、聚乙烯醇 8.5%、挥发性有机物 0.1% 共计 48.6%，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3888t（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废气和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约 0.43992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3992t/a。集气罩未收集的 10%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4888t/a。

表 5-2 本项目有机溶剂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有机气体产生量
水性油墨	颜料 22.5%，水性丙烯酸树脂 50%，水 22.5%，乙醇胺 5%	2t	0.1t
胶水	醋酸乙烯 20%，丙烯酸 20%，聚乙烯醇 8.5%，水 51.3%，消泡剂 0.1%，挥发性有机物 0.1%	0.8t	0.3888t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工作时数 h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糊盒	10000	非甲烷总烃	18.33	0.1833	0.43992	活性炭吸附	90	1.833	0.01833	0.043992	2400	1#15米高排气筒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888	0.04888	35*24	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0dB(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5。

表 5-5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后效果[dB(A)]
1	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	1	80	生产车间	北, 9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65 夜间≤55
2	一拼粘箱机	1	75		南, 12		
3	半自动粘箱机	1	75		南, 12		
4	1400 模切机	1	80		南, 1		
5	1800 模切机	1	80		南, 1		
6	分纸机	1	80		南, 1		
7	钉机	1	75		南, 1		
8	点槽机	1	75		南, 1		
9	空压机	1	80		北,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纸、开槽、模切工序产生的废纸板；印刷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抹布；水性油墨以及胶水的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纸板：本项目分纸、开槽、模切工序会产生废纸板，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外售。

(2) 危险固废

①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8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抹布：印刷机清洗工序工人使用抹布擦拭油墨滚筒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胶水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3959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6t/a，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则每年更换 3 次（4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6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等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板	分纸、开槽、模切	固态	纸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	2.8	√	×	
3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	0.03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胶水桶	0.14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1.8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纸板	一般固废	分纸、开槽、模切	固态	纸		/	99	/	5
2	清洗废水	危险固废	印刷机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12	264-013-12	2.8
3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3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胶水桶		T/In	HW49	900-041-49	0.1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等	/	99	/

表 5-8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2.8	印刷机清洗	液态	水性油墨	1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印刷机清洗	固态	水性油墨	1天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4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胶水桶	4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类别分区存放于公司的危废暂存区，并做好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由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具有危险货物专业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进行承运，并根据规定实施危废转移联单（五联单）。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

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⑤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车间东北部	10m ²	桶装	5 t	3 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4.97t/a，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5t，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 3 个月，因此，危废暂存区设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33	0.43992	1.833	0.01833	0.043992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4888	/	/	0.04888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144	pH	6~9		6~9		经园区污 水处理厂 处理后达 标排放至 吴淞江
			COD	500	0.072	500	0.072	
			SS	400	0.0576	400	0.0576	
			氨氮	35	0.00504	35	0.00504	
			TP	8	0.00115	8	0.00115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废纸板	5	0	5	0	收集外售	
	危险 废物	清洗废水	2.8	2.8	0	0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废抹布	0.03	0.03	0	0		
		废包装桶	0.14	0.14	0	0		
		废活性炭	2	2	0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处理	
噪声 污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 设备			生产车间		75~80	昼间≤65、夜间≤55	
其它	无							
主要生态 影响（不 够时可另 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无需进行土建, 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 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非甲烷总烃为 1.2017%, $1\% <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別表,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的正方形区域。

(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糊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和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后,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 且其价廉易得, 部分还可再生活化, 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 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根据查阅资料,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一般为 85~95%, 企业拟采用防水型蜂窝状活性炭, 有机废气的去处效率可达 85%以上。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 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 可高达 900~1100m²/g, 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 活性炭为“吸附剂”, 由于分子间的引力, 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 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 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扩建项目采用的是颗粒活性炭, 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

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风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 12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点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7-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2，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3：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40500
最高环境温度		41.2 °C
最低环境温度		-9.8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o	/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P1	1#排气筒	120.849636	31.310205	7.0	15.0	0.5	11.0	24.85	2400	间歇	0.01833

7-3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m)	质量标准 (mg/m^3)	占标率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584	21	2.0	0.0579

表 7-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 (m)	1#排气筒		下方向距离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浓 度 (ug/m^3)	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 (%)		非甲烷总烃浓 度 (ug/m^3)	非甲烷总烃 占标率 (%)
21	1.158	0.058	1000	0.109	0.005
25	1.089	0.054	1100	0.098	0.005
50	0.954	0.048	1200	0.089	0.004
75	0.913	0.046	1300	0.082	0.004
100	1.080	0.054	1400	0.075	0.004
125	0.968	0.048	1500	0.069	0.003
150	0.854	0.043	1600	0.064	0.003
175	0.749	0.037	1700	0.060	0.003
200	0.659	0.033	1800	0.056	0.003
300	0.435	0.022	1900	0.052	0.003
400	0.318	0.016	2000	0.049	0.002
500	0.244	0.012	2100	0.046	0.002
600	0.195	0.010	2200	0.043	0.002
700	0.160	0.008	2300	0.041	0.002
800	0.135	0.007	2400	0.039	0.002
900	0.121	0.006	2500	0.037	0.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1.1584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占 标率 (%)			0.0579		
$D_{10\%}$ 最远距 离/m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下表 7-5，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6: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0.8 4936 8	31.3 1041 8	7.0	38.0	27.0	9.0	2400	连续	0.0204

表 7-6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最大落地浓度(μg/m ³)	最大落地距离(m)	质量标准(mg/m ³)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4.034	23	2.0	1.2017

表 7-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 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浓度(ug/m ³)	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23	24.034	1.202	1000	0.261	0.013
25	23.557	1.178	1100	0.229	0.011
50	14.060	0.703	1200	0.203	0.010
75	8.628	0.431	1300	0.182	0.009
100	5.942	0.297	1400	0.165	0.008
125	4.418	0.221	1500	0.150	0.007
150	3.459	0.173	1600	0.137	0.007
175	2.810	0.141	1700	0.127	0.006
200	2.346	0.117	1800	0.117	0.006
300	1.349	0.067	1900	0.109	0.005
400	0.911	0.046	2000	0.102	0.005
500	0.673	0.034	2100	0.096	0.005
600	0.524	0.026	2200	0.090	0.005
700	0.424	0.021	2300	0.086	0.004
800	0.354	0.018	2400	0.081	0.004
900	0.301	0.015	2500	0.078	0.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ug/m ³)	24.03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1.2017				
D10%最远距离/m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质量标准，占标率较小，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在 10m 左右，因此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合理。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 类，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0m/s，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L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25	470	0.021	1.85	0.84	2.0	18	0.528	10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污染物计算结果 L（m）为 0.528，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属于混合物质，因此企业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

离，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起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水性油墨中乙醇胺具有氨味，胶水中丙烯酸具有刺激性气味。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33	0.01833	0.043992
有组织排放统计					
有组织排放统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4399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印刷、糊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000	0.0488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4888		

(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指定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细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t/a VOCs:(0.043992)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确定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仅对依托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3）依托可行性分析

1)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图见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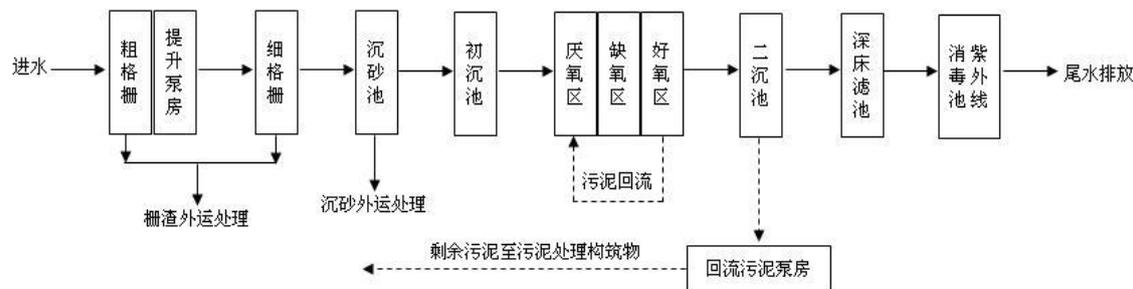


图 7-1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污水厂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可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质：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量较小，可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接管能力：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 10 万 t/d，目

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二期 10 万 t/d 已于 2006 年初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接管量约 17 万 t/d，园区第一污水厂二期处理余量约为 3 万 t/d，本项目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0.48t/d，所以本项目污水占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余量比例为 0.0016%，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 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61594	31.314404	0.014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8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24	0.072
2		SS	400	0.000192	0.0576
3		NH ₃ -N	35	0.0000168	0.00504
4		TP	8	3.8×10 ⁻⁶	0.001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SS			0.0576
		NH ₃ -N			0.00504
		TP			0.00115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7-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	-------	-------	------	------------	--	--------------	--------------	-------------------------	----------------	------------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72）	（500）	
		（SS）	（0.0576）	（400）	
		（氨氮）	（0.00504）	（3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总磷）	（0.00115）	（8）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		

		测 <input type="checkbox"/>	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为保护该区地下水，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①本项目生活用水均使用来自市政管网的自来水，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源。
- ②本项目合理规划车间、设备及工艺管线等布局，减短物料的输送路径；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采取的防渗、防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 ③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环境。

- ④项目退役后，拆除过程中规范操作，防止残留污染物滴、漏污染地下水。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A_{\text{oct atm}} = \frac{\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 \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 \text{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Oct,1}(T)-(T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L_{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 总}=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L_{\text{新}}$$

式中: $L_{\text{预}}$ = 噪声预测值;

$L_{\text{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厂界贡献值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5.5	48.5	50.8	56.2	49.2	65	55
南厂界	55.8	47.5	51.2	55.6	48.5	65	55
西厂界	57.8	48.6	53.6	58.4	49.2	65	55
北厂界	55.2	46.5	52.7	56.1	48.3	65	55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厂平面。本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叠加现状值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

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纸板	分纸、开槽、模切	一般固废	/	99	5	综合利用	供应商
2	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	危险固废	HW12	264-01 3-12	2.8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抹布	印刷机清洗		HW49	900-04 1-49	0.03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 1-49	0.1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 1-49	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	1.8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

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厂区 东北 部	10m ²	桶装	5t	3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3个月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3个月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

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4.97t,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市共有 84 家危废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和代码，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等均有处理能力和资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因此，建设方在投入生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区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含有风险物质醋酸乙烯，项目厂内胶水的最大储存量为 0.1t (其中醋酸乙烯占比 20%)。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7-20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胶水中的醋酸乙烯，最大存在量为 0.02t，其临界量为 7.5t， $Q=0.0027<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内，具体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园东新村	西北	2100	居住区	2168 户
2	金邻苑	西南	2400	居住区	744 户
3	新盛花园	西南	2400	居住区	1165 户
4	滨江苑	西南	2500	居住区	860 户
5	浪花苑	西南	2500	居住区	1025 户
6	甫淞苑	南	2300	居住区	520 户
7	东景公寓	西南	2400	居住区	532 户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中含有风险物质醋酸乙烯，根据项目胶水的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物料桶泄露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胶水遇明火，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挥发有机废气直接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若发生风险事故，项目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2)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胶水存储在车间内。若发生泄漏事故时，车间不与外部联通，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的物质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应统一全厂并针对生产车间加强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化学品均采用桶装储存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2) 建筑场地布置方面

生产车间是火灾易发地，一旦发生火灾，其损失是巨大的，因此应采取有效的火灾预防措施：

①总图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②厂区平面布置中，生产装置及原料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在浸漆外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③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④凡禁火区均应设置明显标志牌。

⑤若发生胶水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均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3) 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风险减少到最小程度，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应具体采取如下的措施进行防范：

项目建立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不得露天存放；

贮存场所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

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通过以上管理和防范措施，本项目可以最大限度的防止事故的发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管理方面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⑦制订危险品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防止危险化学品流失。

⑧项目危废间做地面防渗处理，并配专门管理人员，禁止随意倾倒。

⑨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⑩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5) 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 106 室
地理坐标	东经：120.861594；北纬：31.3144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中的醋酸乙烯，胶水存储在生产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若发生泄露事故，会造成短期空气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水中的醋酸乙烯，存储量较小，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纸板	收集外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抹布		零排放
		废包装桶		零排放
		废活性炭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噪声	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后厂外环境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和离电辐射 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租赁苏州昆林飒拓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050m²。主要从事新型环保包装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印刷设备及相关配件、板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工艺品、非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通讯设备；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0 月，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建设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为 2018-320590-23-03-563380。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圩浦路 33 号，所在地及周边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中的用地要求。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2)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3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3)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政策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 7.7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 13.2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13km，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要求。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7km，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4)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

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南侧，距离娄江直线距离为 6.6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为 7.7km，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行为，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内容相符。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 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告，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17 年苏州工业园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 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排放有机废气，根据大气环境现状影响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且占标率较低，本项目的运行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废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糊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废气和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按 90%）后，经一套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0dB(A)。本项目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合理厂平面布局，再经过工作区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9-1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72	0	0.072	0.072	
	SS	0.0576	0	0.0576	0.0576	
	氨氮	0.00504	0	0.00504	0.00504	
	总磷	0.00115	0	0.00115	0.00115	
废气	VOCs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3992	0.395928	0.043992	0.043992
		无组织	0.04888	0	0.04888	0.0488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0	
	危险废物	4.97	4.97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为：SS、总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废水量	144	0	144	144	
	COD	0.072	0	0.072	0.072	
	SS	0.0576	0	0.0576	0.0576	
	氨氮	0.00504	0	0.00504	0.00504	
	总磷	0.00115	0	0.00115	0.00115	
废气	VOCs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43992	0.395928	0.043992	0.043992
		无组织	0.04888	0	0.04888	0.0488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5	5	0	0
	危险废物		4.97	4.97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废水污染物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 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伟岸包装制品 (苏州) 有限公司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1000 万个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额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1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达标排放	
噪声	三色水印开槽模切机、粘箱机等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板	收集外售	5	零排放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		/	风险防范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管理人员 1 人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工业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外边界起，100m 范围内设置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及要求：

1、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是以伟岸包装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改变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具备采样监测功能，排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附近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图
- (6)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保护区规划图
- (7)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附件：

- (1) 环评合同
- (2) 登记信息单
- (3) 营业执照
- (4) 房产证
- (5) 厂房租赁合同
- (6)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7) 环评检测报告
- (8) 专家意见
- (9)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 (10) 环评确认书